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7034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城新平大道延长线　电话传真：（0877）7011453　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4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　　数量：3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7034

采样地点：汇滨源酒店2号住宿楼水龙头　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　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袁美玲

采样日期：2020年07月14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0.0～27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58～76%

主要检验设备：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5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9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～8.5	7.70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05
铝	mg/L	0.2	0.136
铁	mg/L	0.3	0.0914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	mg/L	1.0	<0.0064
锌	mg/L	1.0	0.0681
氯化物	mg/L	250	10.3
硫酸盐	mg/L	250	<5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18
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450	110.1
耗氧量(COD_{Mn}法，以O_2计)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0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(NH_3-N)	mg/L	0.5	0.07

注:1.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树兰　　审核人：袁美玲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　期：2020年07月24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2007035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5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　　数量：3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7035
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住宿楼水龙头　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　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袁美玲

采样日期：2020年07月14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0.0～27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58～76%

主要检验设备：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5
铅	mg/L	0.01	0.0058
汞	mg/L	0.001	0.0002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～8.5	7.70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10
铝	mg/L	0.2	0.152
铁	mg/L	0.3	0.0960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	mg/L	1.0	<0.0064
锌	mg/L	1.0	0.0655
氯化物	mg/L	250	12.5
硫酸盐	mg/L	250	20.7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04
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450	99.1
耗氧量(COD_{Mn}法，以O_2计)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(NH_3-N)	mg/L	0.5	0.08

注:1.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　　审核人：袁美玲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　期：2020年07月24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6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6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7036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食堂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　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袁美玲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7月1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～27.0℃	相对湿度：58～76%
主要检验设备：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7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6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8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～8.5	7.69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05
铝	mg/L	0.2	0.092
铁	mg/L	0.3	0.1082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	mg/L	1.0	<0.0064
锌	mg/L	1.0	0.0238
氯化物	mg/L	250	12.5
硫酸盐	mg/L	250	11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30
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450	128.1
耗氧量(COD_{Mn}法，以O_2计)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(NH_3-N)	mg/L	0.5	0.11

注:1.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　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茨、陈梦兰　　审核人：袁美玲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　期：2020年07月24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7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7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数量：3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7037
采样地点：新平第三小学食堂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　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袁美玲	
采样日期：2020年07月14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0.0～27.0℃	相对湿度：58～76%
主要检验设备：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53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7
铅	mg/L	0.01	<0.0025
汞	mg/L	0.001	0.0001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～8.5	7.84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05
铝	mg/L	0.2	0.137
铁	mg/L	0.3	0.0982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	mg/L	1.0	<0.0064
锌	mg/L	1.0	0.0877
氯化物	mg/L	250	12.5
硫酸盐	mg/L	250	12.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52
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450	148.1
耗氧量(COD_{Mn}法，以O_2计)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4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(NH_3-N)	mg/L	0.5	0.12

注:1.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芳、陈树兰　　审核人：袁美玲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　期：2020年07月24日

编号：XPCDC-R-C-2016-49
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8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　品　名　称:　末梢水

受（送）检单位:　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
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
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
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
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007038号）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　　数量：3000ml　　样品编号：水字202007038

采样地点：新平第二中学篮球场水龙头　　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　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健局　　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样人：袁美玲

采样日期：2020年07月14日　　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0年07月16日
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～GB/T 5750.12－2006
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　　室温：20.0～27.0℃　　相对湿度：58～76%

主要检验设备：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PHSJ-4FpH计、ZEEnit700P火焰-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S-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、GC-2014C气相色谱仪、恒温培养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

检验结果：

项　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砷	mg/L	0.01	<0.001
镉	mg/L	0.005	<0.0005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05
铅	mg/L	0.01	0.0039
汞	mg/L	0.001	0.0002
硒	mg/L	0.01	<0.0004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氟化物	mg/L	1.0	<0.2
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（地下水限制时为20）	<0.5
三氯甲烷	mg/L	0.06	0.0009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1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5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pH	—	6.5～8.5	7.74
游离余氯	mg/L	末梢水≥0.05、4.00>出厂水≥0.30	0.10
铝	mg/L	0.2	0.148
铁	mg/L	0.3	0.1069
锰	mg/L	0.1	<0.0028
铜	mg/L	1.0	<0.0064
锌	mg/L	1.0	0.0195
氯化物	mg/L	250	13.2
硫酸盐	mg/L	250	16.4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59
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	mg/L	450	156.1
耗氧量(COD_{Mn}法，以O_2计)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20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0.3	<0.100
氨氮(NH_3-N)	mg/L	0.5	0.05

注:1.游离余氯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；
　2.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验人员：高福英、陈梦兰　　审核人：袁美玲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　　日　期：2020年07月24日